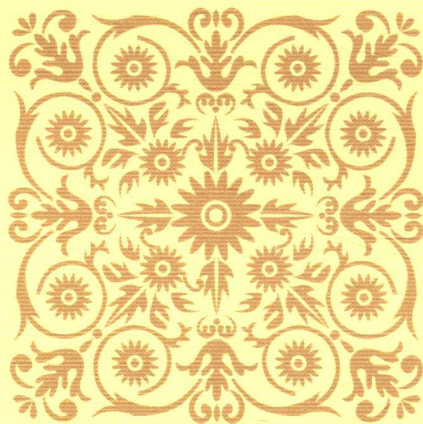


民族伦理与 道德生活研究

杨国才 李伟 王韵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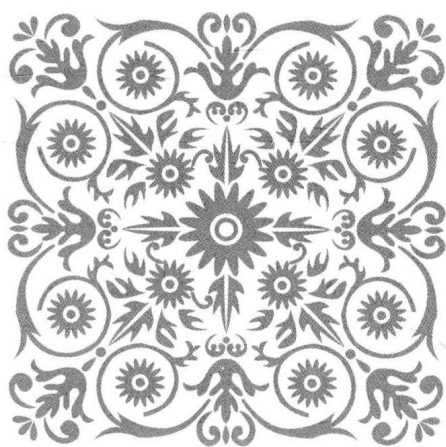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系列研究》
(13&ZD06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民族伦理与 道德生活研究

杨国才 李伟 王韵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伦理与道德生活研究 / 杨国才, 李伟, 王韵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61 - 8329 - 8

I. ①民… II. ①杨…②李…③王… III. ①民族学 - 伦理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5 - 05②B82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398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75
插 页 2
字 数 39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总 论

民族伦理与少数民族道德生活史综述	杨国才 王 韵 (3)
中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研究的总体思路与设计 ...	李 伟 潘忠宇 (10)
少数民族伦理与道德生活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杨国才 (20)
民族伦理学研究有关问题的反思	高 力 (36)
孝文化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苏丽杰 (43)

上篇 少数民族伦理研究

德昂族传统婚恋伦理及现代价值	李 旭 林 庆 (51)
大理白族传统婚俗中的伦理道德	杨庆毓 (61)
哈尼族生态伦理及其变迁	李祥福 (68)
摩梭人的家社会和伦理精神	杨庭颂 (74)
侗族传统伦理道德思想	司霖霞 张 华 (81)
瑶族“度戒”仪式中的传统伦理道德	陈业强 符广兴 (88)
傣族泼水节的狂欢伦理文化	赵 煜 (96)
彝族史诗《梅葛》中的丧葬伦理观	毕丞姬 (102)
白族家族人际关系中的伦理观	施玉乔 (109)
怒族家庭伦理道德文化	吴晓东 (118)
白族传统的孝文化观念	樊庆元 (123)
傈僳族民俗文化中的伦理观念 ——以兰坪县营盘镇为例	王孔燕 (131)
摩梭人的婚姻家庭及现实生活	普蒲天 (137)

城镇化背景下贵州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重构	秦元旭 (143)
民族伦理道德在防治艾滋病中的功能	陈 雪 (153)
民族伦理在云南蒙古族村治理中的应用	张 慧 (160)

中篇 道德生活研究

社会变迁下的老挝阿卡人生活伦理

——以琅南塔省勐醒县洒腊新寨和老寨为例	李云霞 (171)
独龙族的婚姻家庭伦理生活	王 韵 (183)
白族习惯法中的伦理道德生活	桑爱英 (192)
哈尼族“认干爹”的习俗伦理	蒋颖荣 (201)
迪庆藏族的家庭道德生活	李 欣 (208)
朝鲜族的家庭伦理道德生活	尚丹娃 (216)
回族的商业伦理道德	裴玉洁 (226)
怒族的传统道德生活	姜 林 (234)
德宏傈僳族的传统道德生活	郑杰翼 (245)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道德规范	仰萍萍 (254)
纳西族善恶观念述评	叶春秀 (261)
民族伦理学研究向生活世界的回归	李卫星 (268)
豫中农村丧葬礼仪中的道德观念	周爱华 (274)
网络对大学生道德社会化的影响	任重远 (281)
白族本主崇拜中和谐观对村落建设的启示	何燕霞 (289)
佛教对傣族道德生活的影响	
——以景谷县芒岛村为例	蒋天天 (295)
宗教思想对白族传统道德的影响	李戎戎 (301)
佛教慈善道德的内涵与类型比较	杨金东 (307)
煤矿安全生产中的诚信管理规范	李宇杰 (315)

下篇 民族女性道德研究

边疆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态伦理	李 勤 (325)
摩梭女性角色的现代变迁	陈 柳 (331)

德昂族的伦理道德与健康	张云波 (337)
白族竖房活动中的女性伦理规范	陈梦玲 (341)
怒江傈僳族女性宗教信仰中的伦理观	王 韵 (353)
当代女性的角色定位和伦理价值选择	周崇锋 (359)
性别平等视角下农村大龄青年的婚姻 ——基于剑川县老君山镇启文村的调查	和金蕾 董海珍 (365)
后记	(373)

总 论

民族伦理与少数民族道德生活史综述

杨国才* 王 韵**

由云南民族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云南省民族伦理学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伦理学会共同主办的“民族伦理与少数民族道德生活史讨论会”，于2014年4月11—13日在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召开，来自宁夏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广西教育学院、百色学院、贵州师范学院、凯里学院、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中医学院、昆明学院、大理学院、《道德与文明》杂志社、四川省社科联、云南省社科院等20多个单位的50多位领导、专家、学者及30多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41篇，与会成员围绕“民族伦理与少数民族道德生活史”的主题，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为指导等几方面进行了广泛而热烈的交流。现将会议研讨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开幕式由云南民族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主任、云南省民族伦理学会会长杨国才教授主持，她认为在党的十八大精神引领下，民族伦理的春天已经到来，希望大家加强交流，推动民族伦理学科的创新和建设；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王德强教授，中国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会会长、宁夏大学副校长李伟教授，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瑞才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唐永进教授，《道德与文明》杂志社主编杨义芹教授，广西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卫荣凡教授均作了精彩致辞，对本次大会研究主题进行了精彩的界定。

* 杨国才，女，白族，云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伦理学会民族伦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云南省民族伦理学会会长。

** 王韵，女，白族，云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老师，云南民族大学哲学与政治学学院伦理学硕士研究生。

一 民族伦理道德建设与多民族社会道德生活史研究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因此，公民道德建设是兴国之基，关系到我国以什么样的精神风貌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去实现民族复兴的梦想。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社会诚信和政务司法公信教育，加强政治思想、理想信念的教育，则必须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各族人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才能培育中华各民族的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对于民族伦理道德的建设，李伟教授结合自己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经验首先指出，近年来整个国家在民族伦理学研究方面有了很大的转变，对道德的研究逐渐向生活和精神方面转移，使民族伦理学研究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但是民族伦理道德的建设与发展仍然缺乏机理，民族伦理还没有形成跨学科、跨区域、跨单位的学科团队，导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始终停留在个人对基金的申请，这样加大了申报的难度。他呼吁跨学科、跨区域的学术单位团队的形成，这对伦理学、民族学以及社会学都将是一个很好的合作。需要清晰地把握国家的战略思路，将正确的思路变成理论和对实践的指导，才能真正使学术走向社会、走向现实。其次，他还提出了关于多民族道德生活史课题总问题是中国多民族道德生活的形成、形态、变迁及价值问题，研究对象是包含汉民族在内的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指出在研究当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我国多民族的道德生活史并不是单一的，各民族的伦理价值体系，不是某一民族就能代表的；二是民族道德生活史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史、思想史和政治史，它包括各民族社会精英、普通民众和社会制度在内的生动的、具体的道德生活史；三是民族道德生活史的阶段划分不以朝代更替为标准，而是以社会转型变化、社会重大事件及变革为标志；四是注重民族问题与道德生活的交流，

包括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流、碰撞与对话，并强调在此过程中各民族道德生活之间的互补性、互融性以及每一个民族与中华民族整体之间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关系，总结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由自发到自觉的历史脉络和发展趋势。

在民族伦理学研究的方法上，高力教授首先提出了民族伦理学学科属性的问题：第一，他认为民族伦理学应该是伦理学的民族伦理学，这样的民族伦理研究才具有理论特色、话语特色以及研究方法的特色，但在研究方法上并不排斥民族学、社会学、心理学的研究方法；第二，在理论研究问题上，他认为道德的民族性以及民族的道德性两者的关系问题是基础性的问题，道德的民族性界定了道德主体的民族归属以及道德主体的实践活动、民族特色，由此又引发了民族道德的多样性和共同性的关系问题；第三，道德的民族性和非民族性的问题；第四，民族和国家的问题；第五，民族道德与宗教道德的问题，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我们正确贯彻和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把握好宗教和道德之间的关系。

杜振吉教授从学术期刊主编的角度，针对近年来涉及伦理道德的社会热点事件，提出了道德教育的问题，透彻地分析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重新诠释了“人民”的含义，对于社会上违背伦理道德的现象，呼吁要构建合理的、可行的伦理道德规范体系，要求人们要遵守人道原则、公正原则、生命原则。

苏丽杰教授以云南的孝文化传承为例，生动地解释了“孝”字与“人”字的关系，认为孝是为人之本、家庭和睦之本、国家安康之本以及人类延续之本，要把握好时代的特色，将传统伦理道德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机地统一起来。

高崇慧教授站在法学的平台上认为法律人要扮演好法律人、自然人、权利人、文化人的角色，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即法律和政党的关系、法律与权力的关系、法律与文化的关系及法律与大众的关系，提出了法律人的职业伦理道德如何内化为自身的人格的问题。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民族伦理道德的研究是面向实际生活的，是贴近社会发展的。

二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生活和伦理道德的变迁

与会代表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有了进一步理解。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在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少数民族优秀的伦理道德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同的民族由于地理环境不同,其伦理道德生活也不一样。

司霖霞教授对侗族合款中蕴含的原生态伦理道德进行解读,认为侗族的伦理道德思想主要体现在侗歌当中,侗歌、民间故事和侗族合款是其伦理道德的载体。阐释了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侗族独特的社会伦理与家庭伦理。

有的学者从哈尼族居住空间的选择、梯田生产方式和宗教信仰等方面论述了哈尼族的生态伦理,围绕梯田来描述了哈尼族生态伦理观在不同环境中的变迁。李云霞博士就云南哈尼族与国外的阿卡在生产、生活、行为规范、伦理道德、价值观念方面作了比较,指出生态环境不同,其道德生活也不一样。

陈业强副教授阐述了瑶族“度戒”仪式,认为“度戒”是传承其传统伦理道德的载体,度戒中传承的伦理道德,对瑶族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建构瑶族现代伦理道德有着重要的启迪作用。

刘华政副教授从法的角度对两块石碑进行解读与思考,结合十八大精神,强调法治的作用,提出少数民族族际伦理有助于各民族之间解决纠纷的观点。

钟红艳教授介绍了壮族民间戏剧“壮剧”的形成和种类,通过传统各式各样的剧情反映出“真、善、美”的伦理道德思想,这种直观的伦理思想表现方式,便于民众的理解和认同,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覃守达副教授以广西壮族民间传统宗教信仰的调查为例,总结出民族道德生活史的研究必须从早期的民族生活史与田野调查的民族生活史相结合才能切实研究好多民族的道德生活。

孙浩然副教授从宗教的角度阐释了慈善道德的内涵,指出宗教道德具有世俗性和神圣性,剖析了宗教伦理与世俗伦理、佛教慈善与儒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慈善之间的异同,对慈善伦理的构建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秦元旭博士以原生态的视角介绍了贵州少数民族传统的伦理道德,提出少数民族的伦理观念应该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与时俱进。

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作为少数民族优秀伦理道德，仍然在少数民族社会生存与发展，人们通过审视少数民族道德生活，找到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根基。

三 民族伦理与少数民族妇女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第十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强调要充分发挥我国妇女的伟大作用，包括注重发挥妇女在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家庭在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的要求。因此，如何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推进家庭和谐建设与社会全面进步，特别是在这个过程中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因此，少数民族妇女的发展与民族伦理学的融合，是这次会议的重要议题。

因为女性作为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其社会地位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今天的中国，女性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越来越多地担负起了重要的责任。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想要实现社会进步，就必须提高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社会地位。正是因为妇女社会地位对于社会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力，有很多的专家学者对于对妇女地位成因以及妇女社会地位在法律、经济、政治、教育和婚姻家庭等社会各方面发生的变化进行了研究。这对于促进妇女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与会代表认为，在少数民族社区，妇女在家庭、社会以及宗教事务的参与过程中，少数民族妇女拥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利，在有的民族中妇女的地位比男性还高，特别在和谐家庭、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中，少数民族妇女发挥了积极作用。当然，有的学者认为，面对一个开放的现代社会，少数民族女性角色的构建不能只局限于家庭关系和角色扮演上，而应该着眼于女性整体素质的提高，去积极适应开放、竞争的社会。作为民族女性也应该不仅重视政治参与，而且要不断提升宗教信仰、文化教育、就业能力、卫生保健等各个方面的能力。因此，民族女性的现代发展既要注意发

扬传统社会中对妇女尊敬,发展男女性别角色的和谐关系;又要大力培育现代女性意识,重视女性的尊严、价值、权利的平等,才能促使女性整体社会地位的全面提高。许多学者用生动事实论证了妇女的作用。

云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纳西族学者陈柳博士认为,在摩梭传统社会中,女性在其独特的“家屋社会”、婚姻形式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主导性作用,使摩梭女性获得了较高的地位。但是,女性也面临着个体与家庭之间的矛盾冲突。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力量、市场经济、外来文化等因素对摩梭社会文化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对摩梭女性地位产生了稳固和贬抑的双重作用。摩梭女性的现代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问题,需要注意发展的全面性。年轻的摩梭女性在与外界的接触中,在与外界建构的摩梭女性形象的比照中,开始自发地建构现代摩梭女性角色。她们既想保留家屋空间中传统的主体地位,又想摆脱家屋对女性的约束去追求个体自由。年轻摩梭女性一般选择外出打工的方式离开母系大家庭,但是由于摩梭女性受教育程度一般较低,科学文化水平不高,她们一般只能选择餐厅服务、旅游业中的歌舞表演等,没有良好的就业能力,在遭遇到主流社会的边缘化后,在外出几年后往往又重回大家庭,重复传统的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总体来看,摩梭妇女的现代发展还面临着妇女意识和观念、文化和教育等一些普遍性问题。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李勤副教授作了题为《边疆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态伦理》的学术报告,她从生态文化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视角以及社会性别的视角,关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及身处这一文化下的妇女的生产与生活的经验。她认为保护生态与保护民族文化和保护妇女的利益是三位一体、相互联系的。她提出新世纪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创新包含了要完善科学决策制度、强化法治管理制度和形成文化道德制度。而云南边疆地区是民族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凸显的地区,也是我国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在这个区域建设生态文明本身就是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生态文明制度中文化道德制度的建立尤为重要。边疆民族文化传统中有许多有利于生态文化道德制度建立的文化制度体系,这些体系在过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被破坏或忽略,而女性是生态环境的重要守护者和保护者。

民族地区性别平等是实现全社会性别平等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次研讨会中,云南民族大学马列部杨庆毓副教授作了《大理白族传统婚俗中的伦理道德研究》的学术报告,她指出白族传统社会性别观念深置于传

统婚姻习俗这种潜规则、潜意识中,深刻影响当代人的生活习惯与行为规范,由此决定了白族女性发展的复杂性、艰巨性。

云南农业大学的张慧博士以昆明三个社区为例,对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女性的城市融入进行了研究,她指出女性失地农民城市融入在经济、文化、心理方面问题凸显,必须从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强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进行城市文明化的宣传等方面着手,帮助失地女性克服困难,逐步适应城市生活的转变。云南农业大学董海珍老师运用性别平等视角,分析了农村大龄青年婚姻失配现象的原因,认为性别偏好、重男轻女是导致性别失调的重要因素,造成农村大龄男子缔结婚姻难的现实问题。

四 青年学者的论坛

与会的专家认为,要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讲清楚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才能增强青年学生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才能认真汲取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才能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就必须深入挖掘和阐发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民族精神,才能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之一。

以王韵为代表的研究生就独龙族、纳西族、白族、傣族、傈僳族等的伦理道德生活进行了分析,有的研究生就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生活研究进行了述评和展望,了解前人的研究,探讨自己的研究视角;有的同学对老师们关于民族伦理学的方法和理论提出了质疑;有的对民族道德生活的内涵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有的对少数民族家庭道德生活感兴趣;有的同学与同学展开辩论,有的老师与学生对话。观点交锋,论点交战,展现了莘莘学子的朝气。

总之,本次研讨会不仅加强了各高校学者间的交流与合作,而且开创了专家学者与学生的互动,老教授与青年教师的对话,男女学者的交流;同时,为伦理学研究工作者和女性学研究者提供了交流的平台,为民族伦理学与民族女性学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创造契机,为中国女性学的学科建设添砖加瓦,为实现男女平等、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社会和谐稳定,使各民族妇女、儿童体面工作、有尊严地生活作努力。

中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研究的 总体思路与设计

李 伟* 潘忠宇**

摘 要：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系列研究的对象是：构建中华民族整体的包括汉族在内的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研究的总体问题是：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的形成路径、基本形态、变迁过程及价值体系。研究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以往研究的成果，借鉴社会史、生活史和思想史研究的范式，根据民族道德生活史的特点，首先建构起一个研究范式、分析框架和指标体系，然后据此，通过回族、裕固族、蒙古族、纳西族四个单一民族道德生活史的研究成果，再来验证和修正研究的总体建构，开展其后的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的系列研究。它有助于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华民族精神的深刻内涵和伦理文化的丰富样态，对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丰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各民族的共有精神家园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 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系列研究的 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从道德生活史入手，研究中国几千年文明史中伦理道德纲常发生的演变，特别是近代以来社会伦理道德秩序的巨大变化，是我国伦理学学术研究方向的一个重大转变。

* 李伟，男，宁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系列研究》首席专家。

** 潘忠宇，男，北方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系列研究》子课题“回族道德生活史研究”负责人。

这种转变首先表现在研究的重心从书斋的经典文本转向活生生的道德生活现实。以往研究伦理道德发展的历史往往停留在历史上一些思想家的经典伦理学文本上,往往以经典文本为题材,分析特定伦理思想的内涵、传承、发展和影响,这种研究通常有一个前提性的假定,就是不同时代的伦理思想都是对若干相同的伦理问题的思考和解答;伦理思想史上的某些核心概念(无论是中国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和以仁学为中心的人生观中的仁、义、礼、智、信,还是西方伦理思想中的自由、平等、博爱、人道、正义)都具有某种固定不变的定义;一种伦理学说从形成到传播都存在着一种明显或隐含的逻辑或系统。伦理思想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阐明这种逻辑或系统。而转向道德生活史的研究路径则跳出了这种文本框架,这种研究路径不是仅仅片面地关注经典世界中的思想文本,而是更加重视实际社会生活中道德生活的主体怎样表述他们的伦理思想和道德动机,怎样看待和思考他们身边的道德生活世界,这种研究既侧重研究实际道德生活中的伦理思想言说,以及其中包含的伦理价值和理想、信念,而且更关注道德行为的群体性、社会性和时代性的观念世界。当把视角投向活生生的道德生活世界,那些核心的伦理价值观念就没有什么固定的永恒不变的定义,而只是在具体语境中的具体含义,并且对同一个概念的理解也往往因人、因时、因具体的空间环境而变化。同时,他们把历史上的伦理思想既看作当时社会道德生活的反映,更重要的是把它们视为社会道德生活的本身。

其次,这种研究既关注社会上层统治者和士大夫阶层的精英道德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而且更关注社会下层人民大众的世俗道德文化,这个文化既包括人民大众个人的深层人格和精神面貌,也包括群体层面的世俗风尚、信仰、理想、道德生活方式等,关注这种社会下层道德生活的运动形式以及给社会风貌带来的变革,而在历史上这种世俗的民间道德社会运动往往被上层视为异端的思想观念并被禁止和迫害。这种历史的经验特别引人深思。

再次,这种研究不仅关注单一民族特别是汉民族的道德生活的历史演变,而且把视角投向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一体多元发展的历史趋势中各个民族的道德生活历史,特别是关注各民族道德生活之间的交流、对话和融合的趋势如何从自在走向自为。

最后,这种研究范式的转变使研究的对象、内容、题材、理论取向和